

雲林縣政府加碼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二

項次	防疫紓困	類別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本府聯絡窗口
1	防疫	交通類	◎防疫專車補償： 計程車 2 台、大客車 4 台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防疫專車車資補助上限 1,750 元；防疫補償費用上限新臺幣 1,050 元；本府加碼負擔車資 1,750 元，疫補償費自主隔離 14 天每天補償 1050 元，防疫專車執行期間加班費一小時 300 元； 2. 另防疫大巴士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資補助上限一天 5,000 元整；本府加碼負擔車資 5,000 元。 3. 前述防疫專車補助費用已提報需求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於 110/7/21 獲核定補助，補助費用季 119 萬 9,750 元整。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2	防疫	衛福	◎防疫類： 引進 3 台智慧型防疫站：可依 NUBI APP、身分證或健保卡進行身份識別、體溫量測及消毒，並將個別體溫資料上傳雲端管理，取代以往人工測量體溫及填寫實名程序及紙筆接觸，以更科技、智慧的方式，落實保護員工及洽公民眾健康決心。	行政處庶務科 侯月凰 05-5522904
3	紓困	經濟類	◎傳統市場及夜市紓困補償：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 項目：公、民有傳統市場減免租金 3 成、列管夜市 5/15~7/26 全額租金。 金額：約 400 萬元 申請方式及時間：110 年 6 月至 9 月為期 4 個月，由本府統籌分配稅款項下項支應。 ◎私有夜市紓困補償： 對象：設籍雲林縣之私有夜市之攤販 金額：每人補助 1800 元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瑞甫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4	紓困	經濟類	◎建築類紓困措施：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者（即仍在竣工期限內），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施工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陳尚佑科長 5522210
5	紓困	文化類	◎文藝表演紓困補助： 1. 經縣府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1 至 6 月 30 日已排定檔期於本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藝術下鄉演出，因疫情因素，延期演出者，除原核定補助款不變，並增加資助因疫情影響之前期作業費用，一團 5000 元。表演廳及藝術下鄉核定補助團隊中，延期 8 團，一團增加補助 5000 元，共計 4 萬元。 2. 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獲縣府核定補助款者，預付第 1 期款撥款，降低團隊計畫前期的支出負擔。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怡瑄 05-5523162 王琳潔 05-5523165
6	紓困	文化類	◎文化資產促參或招租紓困補助 可比照其他縣市做法，促參或招租案件，參考促參案契約、民法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不可抗力事由等精神，針對文化資產承租廠商租金及權利金，研擬減收方案(50%), 然若經營單位獲中央補助則不重覆補助。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收或緩繳紓困措施如下： （一）減租：縣有房地，110 年 5 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減租 50%。 （二）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三）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	文觀處 張力元科長 05-5523179 雲林縣雲中街 雲林縣永光故事屋 圖南咖啡館 袁千惠 05-5523150

雲林縣政府加碼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二

項次	防疫紓困	類別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本府聯絡窗口
7	紓困	財政類	◎促參案紓困措施： 一、減租：縣有房地，110 年 5 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減租 50%。 二、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三、部分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依三級警戒期間禁止對外開放，閉館期間之縣有房地租金、權利金予以全免。 四、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 蕭曉晴科長 5522147
8	紓困	財政類	◎娛樂稅紓困措施： 1. 未強制停業之娛樂場所，考量疫情期間實情，基於簡政便民，稅務局主動一併停徵娛樂稅至 7 月 26 日止，免由業者提出申請。 2.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自公告得恢復營業之日起，娛樂稅全面減徵 30%，為期三個月。	雲林縣稅務局 05-5323941 分機 170 黃麗玉科長
9	振興	農漁業	◎農漁業紓困與振興： 一、推廣國產雜糧加碼： 每公頃 1 萬元-硬質玉米及高粱，每公頃 2 萬元-小麥、牛蒡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楊侑璇 5522483
10	振興	農漁業	二、加速推動建置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設備，以因應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發展契機，所需經費300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王鈺雪 552528
11	振興	農漁業	四、加碼補助國際品質認證輔導費用每件最高 24 萬元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李宛運 05-5522504
12	紓困	農漁業	五、減收漁業規費-漁筏檢查規費(審查費)及漁業證照費各50%、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農業處 漁業科 張宏機 05-5522531
13	紓困	體育類	◎國民運動中心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 一、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二、減租：縣有房地，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 50%三個月。 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 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 五、110 年度依照縣府 6/1 日來文紓困方案辦理。	體育場 傅宣碩 05-5345119

雲林縣政府加碼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二

項次	防疫紓困	類別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本府聯絡窗口
14	振興	體育類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目前工程施作中，預計 2/18 竣工。已竣工。	體育場 陳瑞旭 05-5345119
15	振興	體育類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防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8/2 進行「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防水整修工程」評選作業決標。 預計 8 月中旬開工進行「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防水整修工程」。	體育場 郭蓉蓉 05-5345119
16	紓困	體育類	◎斗六棒球場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 一、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二、減租：縣有房地，自 109 年 5 月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 50%三個月。 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 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 五、110 年度依照縣府 6/1 日來文紓困方案辦理。	體育場 傅宣碩 05-534511
17	振興	勞動類	◎創業振興 危機就是轉機，提供失業者、身障者及照服員職業訓練+創業知能課程，協助民眾轉換職涯跑道。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餐飲、美容、婚設、農業、文創等多元選擇，預計開設 15 班，可提供 450 個訓練機會；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清潔、烘焙、餐飲等，預計開設 4 班，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照服員訓練，預計開設 9 班，提供 290 個訓練機會。 ◆110 年度創業知能課程預計開辦 7 梯次，可提供至少 140 個名額參與課程。業完成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40 人。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5522841 林衛聖 5522849 雷國宏 5523248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郭幸樺 5523622
18	振興	勞動類	◎求職求才 規劃辦理 1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 1 場線上徵才 110 年實體徵才活動停辦 1 場，並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線上徵才活動，參與線上徵才廠商有 41 家，提供超過 1,600 個職缺，另規劃 11 月份辦理一場就業博覽會，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19	紓困	勞動類	◎因疫情導致經濟不佳無法如期繳納罰鍰(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裁罰案) 1. 對於裁罰公文函催後無法如期繳納罰鍰者，協助其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期付款。 2. 另已辦理分期付款繳納者，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無法按期繳納，受處分人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及申請書後，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其辦理延遲繳納(其期間不得逾 3 年，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	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李沛宸 5379930

雲林縣政府加碼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二

項次	防疫紓困	類別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本府聯絡窗口
20	防疫	衛福類	◎防疫類： - 雲林縣政府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600 萬元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業務推動。(中央補助款到位，款項已歸還縣府) - 雲林縣政府為體諒縣民就醫困境，於 2/10-2/27 針對重大傷病者及就醫無口罩免費發放口罩，並於 2/20 有 10 家衛生所加入口罩實名制販售口罩。 109 年雲林縣政府核定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156 萬元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務，購買防疫相關物資。 水神公司捐贈 10 台次氯酸水抗菌生成器給雲林縣政府，於 2/25 設置於 10 家衛生所，提供民眾免費索取，並宣導加強社區環境，門口、門把、大樓電梯…等清潔，勤洗手、戴口罩。	衛生局 沈雯琪 05-5373488#224
21	防疫	衛福類	◎收容隔離之旅館補貼： 啟動第二預備金 436 萬 8000 元簽訂『雲林縣溫馨小棧』:若簽約旅館經公家單位轉介收住之旅客結果確診，經衛生單位評估須封房消毒清潔，以業者原定價格依封房間數及天數照價補償給業者(本縣未對外公開);旅館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漂白水酒精、隔離衣、護目鏡及紫外線消毒燈具)由本府依入住人數提供。	衛生局 吳品嫻 05-5345811#221
22	振興		本處 110 年度發包及執行工程案件計 47 件，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12 億 2,961 萬 9,000 元整(如附件)，提升本地廠商承攬意願及提供就業機會，現場施工人員亦請廠商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選擇，有望增加就業機會，振興地方經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科長伍忠政 05-5522238 科員紀智程 05-5522262